

证券代码：603045

证券简称：福达合金

公告编号：2023-014

## 福达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注销公司回购股份并减少注册资本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福达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17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注销公司回购股份并减少注册资本的议案》，同意注销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全部股份 2,174,845 股，本次回购股份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 137,620,000 股减少至 135,445,155 股。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 一、股份回购情况概述

公司于 2019 年 5 月 20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3,000 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 6,000 万元（含），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 6 个月。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将依法全部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若未能在股份回购完成之后 36 个月内实施上述计划，则公司回购的股份将依法予以注销。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5 月 2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9-022）。

公司于 2019 年 11 月 22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继续实施回购股份方案暨延长回购股份实施期限的议案》，对本次股份回购实施期限进行延期，即回购实施期限延长 6 个月，在 2020 年 5 月 19 日前完成回购。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11 月 23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继续实施回购股份方案暨延长回购股份实施期限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9-065）。

公司于 2020 年 5 月 13 日完成回购股份，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 2,174,845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1.58%，回购最高价格为 17.85 元

/股，回购最低价格为 12.23 元/股，回购均价 13.80 元/股，支付的总金额为 30,017,351.30 元（不含交易费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5 月 1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关于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公告编号：2020-028）。

本次公司回购的股份 2,174,845 股全部存放于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

## 二、本次注销回购股份的原因及数量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股份应当在三年内按照依法披露的用途进行转让，未按照披露用途转让的，应当在三年期限届满前注销。

鉴于公司在三年期限届满前未将回购股份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公司拟将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于 2020 年 5 月 13 日前累计回购的股份予以全部注销，并相应减少公司注册资本。本次注销回购股份的数量为 2,174,845 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为 1.58%。

## 三、回购股份注销后股本变动情况

本次回购股份注销后，公司总股本将由目前的 137,620,000 股变更为 135,445,155 股，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注销股数（股）	本次变动后
1.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2. 无限售条件股份	137,620,000	-2,174,845	135,445,155
合计	137,620,000	-2,174,845	135,445,155

注：以上股本结构变动的最终情况以本次注销回购股份事项完成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股本结构表为准。

截至目前，公司控股股东王达武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36,248,706 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26.34%。若本次注销回购股份实施完毕后，王达武先生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不变，其持股比例将被动增加至 26.76%，变动比例为 0.42%。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动。

## 四、本次注销回购股份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注销回购股份并减少注册资本事项，不会对公司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产生重大影响，对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相关科目的影响具体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为准，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及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本次回购股份注销后，公司股权分布仍具备上市条件，不会改变公司的上市公司地位。

## **五、本次注销回购股份的决策程序**

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17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以 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公司回购股份并减少注册资本的议案》。本次注销回购股份并减少公司注册资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按照相关规定向上海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申请办理回购股份注销手续、通知债权人等相关手续，并在回购股份注销完成后及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 **六、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注销回购股份是依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等法律法规有关规定作出的决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注销公司回购股份并减少注册资本事项不会对公司债务履行能力、持续经营能力及股东权益等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导致公司的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亦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公司董事会对本次注销回购股份并减少注册资本事项的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我们一致同意本次注销公司回购股份并减少注册资本事项，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七、监事会意见**

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17 日召开第七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以 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公司回购股份并减少注册资本的议案》。监事会认为：本次注销公司回购股份并减少注册资本事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且审议程序合法合规，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 **八、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福达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3月18日